

534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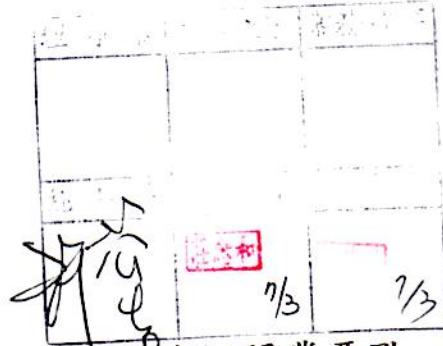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劉詩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66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J7107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11933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訂定「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」申請書、切結書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6月8日衛署照字第10128627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

94年11月7日衛署照字第0942801807號公告
96年6月4日衛署照字第0962800761號公告修正第二、六、八點

- 一、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補助對象，為指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山地鄉，係指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；台北縣烏來鄉；桃園縣復興鄉；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；苗栗縣泰安鄉；台中鄉和平鄉；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；嘉義縣阿里山鄉；高雄縣茂林鄉、桃源鄉及三民鄉；屏東縣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及牡丹鄉；花蓮縣秀林鄉、萬榮鄉及卓溪鄉；臺東縣海端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及蘭嶼鄉。
- 四、限醫師於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9人以下之山地鄉開業，其餘之醫事人員補助條件不限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(一)開業場所租金及裝潢（租金請檢附法院公證書影本）。
 - (二)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或電子化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、相關設備及物品。
 - (三)藥品費用。
 - (四)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費用。前項之補助，每一開業醫事人員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已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其他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六、補助額度如下：
 - (一)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，合計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限。
 - (二)前點第四款之補助，以其所需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，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- 七、補助申請期間，由本署每年定期公告之。

- 八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四份（請統一以 A4 紙張裝釘成冊，並自存一份以備核對），送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：
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開業執照影本。
 - (三)申請補助之經費明細表及其含稅收執聯單據（發票、收據…）影本。
- 九、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，應依所提補助經費之申請確實執行，如有未執行或與申請用途不符者，本署得予追繳已給付之補助經費。
- 十、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，應於接受補助後，在該山地鄉開業提供醫療服務醫師、牙醫師至少 2 年，其餘至少 3 年（以本署核准日起計算）；未滿上述年限者，未依約履行應依未開業月數比率繳回補助經費；如因重大疾病，或不可抗拒之事故致失去工作能力者，得報經本署同意得予免繳回。
- 十一、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，應於受補助購置之設備，標示「行政院衛生署」字樣；其使用年限，應依行政院所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署為瞭解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，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實地輔導、勘查或查核受補助之機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生效前已在山地鄉開業者，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，如附表一、如附表二、如附表三。

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申請書

附表一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機構名稱：_____

機構地點：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號

二、申請人：_____，出生年次：民國_____年

聯絡地址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，手機：_____

三、負責人(醫師)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，手機：_____

畢業學校：_____，畢業年月：_____年_____月

證書字號：_____字_____號，領證年月：_____年_____月

專科醫師證書字號：_____專醫_____字_____號，

領證年月：_____年_____月

經 歷：

起訖年月	開執業縣市	機構名稱
_____	_____	_____ (目前執業處)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四、人員配置：

醫師	牙醫師	中醫師	護理師 (護士)	藥劑師 (生)	醫檢師	醫放師	物理治 療師	其他	合計

五、設置科別：

一 般 科	內 科	外 科	婦 產 科	小 兒 科	皮 膚 科	泌 尿 科	骨 科	耳 鼻 喉 科	眼 科	家 庭 醫 學 科	神 經 科	精 神 科	復 健 科	牙 科	其 他

貳、建立機構需要性分析

一、建立機構目的：

1. _____
2. _____

二、預估服務概況：

年別	第一年	第二年
項目		
全年服務人次		

參、開業經費需求及來源

一、經費需求：_____ (a)+(b) _____元。院舍硬體工程摘要，如附表一，經費概算表，如附表二。

經費來源：

自 籌(含貸款)：_____ (a) _____元

擬申請補助經費：_____ (b) _____元

二、本次所提開業計畫是否已申請貸款：

是，貸款銀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貸款金額：_____元

貸款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*請備貸款銀行借據及清償明細表)

否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並蓋機構章)

日期：__101__年__月__日

附表二

院舍硬體工程摘要：

一、建築面積：

總樓地板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（不含停車場及宿舍）

樓層數：地上_____層，地下_____層

各樓層設計：

層別	樓地板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用途（請詳列）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合計	_____	

（各樓層用途如含停車場或宿舍，請註明其面積）

二、建立機構土地現況：

土地取得情形：

自有

擬購

租賃

其他_____

三、建立機構房舍現況：

房舍取得情形：

自有

擬購

租賃

其他_____

附表三

_____院(所)經費概算表

一、裝潢工程：(單位：元)

1、請檢附原始單據影本(發票應附收執聯並輸入機構統一編號、個人出具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等)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機構章。

2、請附照片。

項 目	單價分析	建築總樓 地板面積	工 程 費	說 明 (請列出工 程或設備內 容)	經費來源 (請填自籌或申請 補助，自籌無需附 發票或收據)
	元/m ²				
結構體土木工程					
水 電 工 程					
空 調 工 程					
機 械 設 備					
裝 修 工 程					
廢水廢棄物工程					
其 他					
合 計					

二、房舍租金每月_____元，每年_____元(若此項有申請補助則需附租賃契約影本，並經法院公證)。

三、電腦設備：_____元。

1、請檢附採購合約、原始單據影本(發票應附收執聯並輸入機構統一編號、個人出具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等)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機構章。

2、請附照片。

項 目	單 價	總 價	用 途 說 明	經費來源 (請填自籌或申請 補助，自籌無需附 發票或收據)

合 計				

四、藥品費用：_____元。

請檢附廠商交貨清冊、原始單據影本（發票應附收執聯並輸入機構統一編號、個人出具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等）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機構章。

名 稱	單 價	購 置 數 量	總 價	經費來源 (請填自籌或申請補助,自籌無需附發票或收據)
合 計				

五、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設備：_____元。

1、請檢附採購合約、原始單據影本（發票應附收執聯並輸入機構統一編號、個人出具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等）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機構章。

2、請附照片。

儀器名稱	單價	購置數量	總價	用途說明	經費來源 (請填自籌或申請 補助，自籌無需附 發票或收據)
合計					

備註：本申請書格式一律請以A 4紙張，直式裝釘成冊，並自存一份以備核對。

切 結 書

申請人 (機構名稱：)，依據

「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。茲切結：

- 一、本人未曾申領過開業獎勵經費補助。
- 二、於開業期間，恪遵「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」及醫療相關法規服務病患，提供醫療服務，醫師及牙醫師至少 2 年，其餘至少 3 年，執業時間每週不得少於 40 小時。

如有違反上開具結事項，應依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並繳回補助經費。

此致

行政院衛生署

單 位： 院所（用印）

地 址：

具結人：

證書字號：

證明人： 縣衛生局（關防）

法定代理人： （局長）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